

证券代码：301088

证券简称：戎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 - 15:00 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闽江东路 11 号世茂商务广场 A 幢 2902 室。

(九)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 7、8、9 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市闽江东路 11 号世茂商务广场 A 幢 2901 室（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或扫描件邮件发送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须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

（5）注意事项：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现场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②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冬雪

联系电话：0512-52969000

电子传真：0512-52969009

电子邮箱：yudongxue@rumer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闽江东路 11 号世贸商务广场 A 幢 2901 室（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材料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参会登记表》

附件 3：《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88”，投票简称为“戎美投票”。

2、填写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

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本登记表填妥后，请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前以专人、邮寄、扫描件邮件发送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			

注：

-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